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787號

原告 義傳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慶

原告 張家豪

被告 蘇祥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義傳汽車有限公司新臺幣2萬7,57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張家豪負擔，餘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上午2時8分許，於臺北市○○區○○路與松壽路交岔口，無故自後方撞擊由原告義傳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義傳公司）所有、原告張家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因而受損。B車經送廠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102元。又原告張家豪多次請求被告賠償B車維修費用，但被告及被告之保全公司卻不願意將B車送回原廠維修，致使B車迄今尚未維修，原告張家豪因而每日需支付300元交通費，而自108年4月28日起至109年5月13日止，原告張家豪共支付11萬4,600元交通費用，一併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義傳公司4萬1,102元；2.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家豪11萬4,600元。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資料，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被告復未到庭爭執，是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不法損害原告之財產為真實，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以下審酌其金額：

- 1.原告義傳公司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共為4萬1,102元，由卷附資料之工資部分為1萬318元、烤漆部分為1萬2,104元、零件部分為1萬8,680元，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B車出廠日為106年2月，經原告義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承在卷，距肇事日期108年11月24日，已使用2年10月，據此，B車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1萬3,52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即零件部分僅得請求5,151元，是原告義傳公司共計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萬7,573元（10,318+12,104+5,151=27,573）。

2.原告張家豪另主張其於B車修復期間因未能使用該車而受增加支出交通費用11萬4,600元，然原告張家豪自承迄未將B車送修，且原告自認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最多7日，是原告張家豪最多也只有2,100之損失，但是原告並沒有提出任何相關交通費用支出的證明。因此，原告張家豪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害。所以，這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五、從而，原告義傳公司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5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20元由原告張家豪負擔，餘44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680 \times 0.369 = 6,8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680 - 6,893 = 11,787$
第2年折舊值	$11,787 \times 0.369 = 4,3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787 - 4,349 = 7,438$
第3年折舊值	$7,438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28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438 - 2,287 = 5,151$